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086號

原告 林秋賢

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

被告 張碧雲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5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陸佰伍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嫂嫂。被告(一)先於民國110年6月23日10時11分許，手持菜刀至臺中市○區○○○○街00號原告住處前騎樓門前，朝原告住處大門用力敲，致該大門玻璃破裂而損壞該處大門用力敲，致該處大門之玻璃破裂而損壞；(二)又於110年7月1日18、19時許，在其住處樓上後陽台處，持掃把、曬衣竿，毀損原告所有位在臺中市○區○○○○街00號樓上後陽台處之監視器、盆栽（盆栽上植物枝幹斷裂）、燈泡及電線配管等物，並以「袂見笑、丟臉、黑爛鳥、鬼仔臉」、「幹你娘、出來我給你打死、好大膽給我出來看嘜、幹你娘」、「蕭雜某，幹你娘、不知死活，你擱給我霧看嘜，我就給你死…」、「靠么三小，蕭雜某，…，來，出來看嘜，來（敲擊聲大聲4聲），好大膽（玻璃破裂聲），擱出來（聲響）」、「幹你娘，來啦…，幹妳娘…，幹你娘，…幹你娘，…飛飛來這邊，再去報警，出來看嘜，我就讓你死。」、「…幹你娘…，幹你娘…，蕭查某…（敲

01 擊聲3聲)，來試看嘜，看誰比較厲害，擱出來，擱來啊
02 (聲響)…」、「…幹你娘，笑死人…裝監視器…裝監視器
03 要吃沒，再來…看嘜，出來看嘜，我就讓你死，打一次給你
04 死，給我出來看嘜。」、「擱來，來車看嘜(敲擊聲)，
05 …，幹你娘(聲響、敲擊聲)…(聲響)照你機掰，照爛鳥
06 (聲響)…去報…(聲響)…幹你娘…」等語(均台語)，
07 而以上開敲打、辱罵及恐嚇之言語，致使原告心生畏懼；(三)
08 復於110年7月5日上午8、9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
09 0號原告住處外面，以「…丟臉，不見笑…」、「丟臉，一
10 個男人沒辦法持一個家，是在持三小，搬搬走，懶叫割割
11 掉，沖進馬桶好了，我看狗仔都不吃」、「你不見笑，你取
12 那個某，去賭博，去人家吃咖啡，讓人摸大腿，討客兄，誰
13 介不見笑，骯髒鬼，你沒懶叫，你沒辦法持這個家，你放伊
14 隨便伊弄，在弄什，幹你娘，沒在怕你」等語(均台語)，
15 辱罵原告。故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6 大門玻璃新臺幣(下同)1,900元、盆栽2,500元、電線配管
17 3,500元、監視器13,650元，及精神慰撫金15萬元，合計17
18 1,550元之損害。並聲明：(1)被告應賠償原告171,550元；(2)
19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抗辯：當時因先生剛往生，精神狀況不好，又沒有吃
21 藥，事情都忘記了，大門玻璃是原告自己打破的，不是被告
22 所為；被告沒有錢賠償，且原告請求賠償監視器更換費用每
23 支9,000元，金額過高；另原告訴訟代理人小孩不教一直
24 吵，導致被告與先生無法睡覺，還裝監視器監視被告，被告
25 認為刑事判決結果不公，不接受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6 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於110年6月23日上午10時11分許，手持菜
29 刀至原告住處前騎樓門前，朝該處大門用力敲，致該大門
30 玻璃破裂；又於110年7月1日晚上6、7時許，在其住處後
31 陽台處，持掃把、曬衣杆，毀損原告住處樓上後陽台處之

01 監視器、盆栽、燈泡及電線配管等物，並以「袂見笑、丟
02 臉、黑爛鳥、鬼仔臉」、「幹你娘、出來我給你打死、好
03 大膽給我出來看嘜、幹你娘」、「幹你娘…飛飛來這邊，
04 再去報警，出來看嘜，我就讓你死。」、「幹你娘…看
05 嘜，出來看嘜，我就讓你死，打一次給你死，給我出來看
06 嘜」、「幹你娘（聲響、敲擊聲）…（聲響）照你機掰，
07 照爛鳥（聲響）…幹你娘」（均台語）等言語辱罵及恐嚇
08 原告；復於110年7月5日上午8、9時許，在原告住處外
09 面，以「…丟臉，不見笑…」、「丟臉，一個男人沒辦法
10 持一個家，是在持三小，搬搬走，懶叫割割掉，沖進馬桶
11 好了，我看狗仔都不吃」、「你不見笑，你取那個某，去
12 賭博，去人家吃咖啡，讓人摸大腿，討客兄，誰介不見
13 笑，骯髒鬼，你沒懶叫，你沒辦法持這個家，你放伊隨便
14 伊弄，在弄什，幹你娘，沒在怕你」（均台語）等言語辱
15 罵原告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
16 度偵字第31174、33068、34739、34825號起訴書（見附民
17 卷第7至12頁）為證，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10
18 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成立違反保護令、恐嚇危害
19 安全、毀損、公然侮辱等罪並判處徒刑，被告不服提起上
20 訴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274號刑事判決
21 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5號刑事簡易判
22 決（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74號
23 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97至109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
24 調閱前開刑事卷證確認屬實，而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審理
25 中對於事實亦經坦認屬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
26 其財產權及人格權等情，即堪信為真正。被告前開所辯，
27 即屬無據，要難採信。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前開毀
30 損、公然侮辱及恐嚇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而受有精神上
31 損害及大門玻璃、盆栽、電線配管、監視器之財物損失等

01 情，業據提出千瑜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見附民卷第13
02 頁、本院卷第53頁）、財物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43至51
03 頁）為證，並經前開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則原告所受前開
04 損害，既與被告本件故意不法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5 係存在，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6 償之責。茲就原告提出之各項賠償請求，析述之：

07 1、就原告請求大門玻璃1片1,900元、盆栽5盆2,500元、電線
08 配管（含工資）3,500元、監視器2台（含工資）13,650元
09 合計21,550元部分：

1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
11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2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3 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
14 主張因被告前開毀損行為，致其住處裝設之監視器毀損，
15 所需修復費用13,650元部分，業據提出千瑜科技有限公司
16 報價單（見附民卷第13頁、本院卷第53頁）、監視器受損
17 照片（見本院卷第51頁）為證，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修復
18 費用，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2)至於，就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毀損行為，另受有大門玻
20 璃修1片價值1,900元、盆栽5盆價值2,500元、電線配管
21 （含工資）修復費用3,500元等損害部分，既經被告否
22 認，且原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佐其說，本院尚難遽以採
23 信為真正。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要難准許。

24 2、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部分：

2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7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8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
29 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30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31 對名譽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之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

(2)本件原告因被告前開以言語公然侮辱及恐嚇之故意侵權行為，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審酌原告為國中肄業、現已退休，月領勞退18,500元（見本院卷第70、81頁），被告為國小畢業、現無業、月領勞退16,000多元（見本院卷第24、70頁），暨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工作所得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兼衡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查明細表資料（附於本院卷末證物袋內），兩造名下均有不動產及汽車之情，認為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6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部分，即屬無據。

3、從而，本件原告因被告前開故意不法侵權之行為得請求賠償之損害數額為73,650元【計算式：13,650元+60,000元=73,650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6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要。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另本件訴訟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靜茹